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佳瑞五金制品厂（有限合伙）年产马达机壳 1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08 号

中山市佳瑞五金制品厂（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G50L4A）：

报来的《中山市佳瑞五金制品厂（有限合伙）年产马达机壳 1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佳瑞五金制品厂（有限合伙）年产马达机壳 1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1-93793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达美路 10 号 A 栋第 3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2′ 59.349″，北纬 22° 35′ 58.293″），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用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36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机壳配件，年产马达机壳 12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电泳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烟尘、烟气黑度）采用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SO_2 、 NO_x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车床加工、切割及折弯等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7.81 吨/年）回用于冲厕；清洗废水（583.8 吨/年）转移至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内项目东面、西面、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4 类标准。选取合理布局车间，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风机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减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等减少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包装桶、

含机油及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表面处理废液及废渣（含电泳漆渣）、废电泳漆包装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有清洗干净的包装桶（除油剂、陶化剂及脱脂剂，清洗母液用于生产）、边角料、废反渗透膜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1742 吨/年，NO_x 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1163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